

#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實施辦法

113 年 12 月 27 日訂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一)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2. 學生代表至少 1 人，資格應具備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 (三)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 (四) 前項第 3 款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 (五) 第 2 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申評會委員任期 1 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 (八)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六)項規定之限制。
- (九)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十)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三、受理申訴對象：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四、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二)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三) 申訴應具申訴書(如附件)，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四)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 7 日 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五) 申評會於收受申訴書後，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學校提出說明。
- (六)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 人。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 會及申訴人。
-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 相關規定辦理。
  -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規定辦理。
- (八)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
- (九)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 (十)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 互選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 1 人代理 之。
- (二)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行之。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 2 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 委員職務，並依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 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 查。
- (六) 前項調查小組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七)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10 日， 並應通知申訴人。
- (八)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 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九) 委員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 見及申訴基本資料一律保密。
-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十一)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 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 (十二)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 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十三)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 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 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 料。
- (十四)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 (十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 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基本資料，均 應予以保密。
- (十六)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 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六、申訴案件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不適格。
- (三)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 依第 4 條第 2 項提起之申訴，學校已為措施。
- (六)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七)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七、申訴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4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簡稱評議決定書）。
- (二)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 (三) 依第 3 條第 2 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 (四)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五) 原措施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以申訴為無理由。
- (六)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 (七) 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八、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九、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